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724,255.73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1,102,205.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110,220.51 元，加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 874,731,820.27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53,428,832.6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42,294,972.2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36,717,646.63 元。

考虑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积极参与环保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2,148,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107,441.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721,289,30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3,438,136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